

(上接B09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系统外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基金份额登记系统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 系统外转托管

(1) 系统外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申购和赎回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内进行申购或赎回；

(4)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内进行转托管；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内进行基金转换；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7) 执行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在基金转换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协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鹏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定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要求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管；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基金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2)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13)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经营利益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或诉讼服务的外聘机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聘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和赎回；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额且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进行证券投资；

(6) 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9)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1)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2)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3)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4)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5)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6)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7)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8)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9)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0)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1)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2)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3)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4)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5)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对证券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从事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及文本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要求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管；

(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3)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4)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6)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7)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8)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9)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0)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1)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2)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3)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4)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5)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6)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7)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8)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19)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0)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1)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2)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3)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4)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5)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系统外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基金份额登记系统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托管的其他具体业务。

2. 系统外转托管

(1) 系统外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托管的其他具体业务。

3.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4.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托管的其他具体业务。

5.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6.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7.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8.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9.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10.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11.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12.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13.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

14.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